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度，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现将2023年度（以下或称“报告期”）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叶榭平，197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ESG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1995年至2007年，先后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厦门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2007年7月起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于2012年、2018年分别前往英国谢菲尔德大学、英国利兹大学访问学习。已在《法学研究》、《管理世界》、《法学》、《学术月刊》等有影响力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专著五部，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类研究项目二十余项。目前兼任上海法院特聘教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分会常务委员；上海市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秘书长职务。2020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9次董事会，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1次，现场召开方式1次，通讯方式召开7次，本人均出席了会议，没有缺席情况发生，会议召开前，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与公司经营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独立、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公司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4次，均以现场方式召开，其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1次，2023年临时股东大会3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叶楹平	9	8	0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2023年，本人主持参与了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3年，本人参与了5次审计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均通过线上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及时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现场考察情况与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3年度，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召开会议、与会计师沟通等渠道，使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调查和了解，并结合专业知识和自身经验为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除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

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知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多方面信息，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生产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12月28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上述人员的提名及

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考核方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年薪方式，年薪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薪酬三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按月进行发放，绩效薪酬及任期激励薪酬将依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结合履职的考核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进行发放。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监高薪酬共计538.5439万元。

（七）股权激励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92名（含高管）激励对象授予89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谨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温平

2024年3月16日